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通州区台湖镇 104（部分）、10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  
**用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华公司拟通过在建工程转让方式竞买通州区台湖镇104（部分）、1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同意兴华公司通过在建工程转让方式竞买通州区台湖镇104（部分）、1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董事会决议，2015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以10.6亿元受让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公司”）持有的该建设项目经营开发权。兴华公司与光谷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协议规定项目前期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25%后，光谷公司将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一并转让给兴华公司，同时约定兴华公司无偿还建给光谷公司3万平米

地上面积及相应比例地下建筑面积（104地块）。截止到2020年底，兴华公司建设投入约4.5亿元（含补交地价款、契税、规划设计等前期费用），累计开发投资超过开发投资总额的25%，达到约定及法定的转让条件。

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2021年7月16日，该项目以197,005.98万元的评估价格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总建筑面积237874.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9360.93平方米，地下面积88513.86平方米。目前104地块所有栋号均已封顶，109地块中的4号楼已封顶，其余达到结构工程正负零。

日前，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实物资产交易凭证》，以197,005.98万元的价格竞得通州区台湖镇104（部分）、1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